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41號

原告 許証斌  
訴訟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  
李宇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瀧宸建設有限公司間請  
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  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  
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  
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  
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。又起訴不  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  
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  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  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陳昭伶

附表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66元：

	<p>理由：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價金1,300,000元，並應給付原告違約金975,000元，及其中1,300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其中違約金部分，非屬起訴後所生而於起訴時無從確定其數額之情形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原告主張該部分請求係起訴後之違約金，不併算其價額云云，尚難憑採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275,000元（計算式：1,300,000元+975,000元=2,27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17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16,710元，應再補繳11,466元。</p>
2	<p>提出被告凱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瀧宸建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。又若被告登記址、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應併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，俾供分別按址送達。</p>